**梅县区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

**综合整治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水利部印发的《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理，针对洗车场取用水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综合整治行动，依法查处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洗车场取水、用水秩序。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区从事洗车服务经营主体的取用水行为。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在城市建成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内擅自取用地下水从事洗车服务的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四、主要任务及时间安排**

整治行动期限为2025年5月- 9月。

1、全面摸底排查。梅县区水务局协调市场监管、住建（粤海水务）、税务、供电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证照、用水量、用电量、税费等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在此基础上会同新城办、程江镇、扶大高管会全面摸清洗车场底数，分析和筛查问题线索，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同时，利用媒体、12345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反映的信息，以及日常监管中掌握的信息，补充和完善问题线索清单；对于问题线索中除洗车场以外的其他经营主体存在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一并纳入综合整治。

2、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对经排查发现在城市建成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内擅自取用地下水从事洗车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取水工程（设施）。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立案查处。

3、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围绕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相关部门涉水数据信息汇总，健全违规取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做好核查整改；二是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服务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对举报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开展核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4、强化宣传引导。结合本次综合整治行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经营主体遵纪守法和节水意识。

5、做好信息报送。自2025年5月起，每月25日前向市水务局书面报送排查台账清单，并于2025年9月25日前向市水务局书面报送工作总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5年5月8日